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94 号

关于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京能置业,A股证券代码:600791;

朱炎,时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海臻, 时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黎建萍,时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兆梅,时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常,时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7年1月20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或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7,855.40万元相比,将减少80%左右。2017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左右。2017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

司 2016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3.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1.28%。

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理应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预告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7,855.40万元减少80%左右,即1571.08万元左右。但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3.05万元,超出预告业绩的193.62%,差异较大,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同时,公司迟至4月22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另经核实,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和更正不及时主要与其联营企业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天阶)企业盈利预测不准确和更正不及时有关。根据京能天阶提供的报表,经权益法核算,公司对京能天阶预计确认的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京能天阶迟至2017年4月才完成相关财务数据审计,审计后实际确认投资收益-1006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对京能天阶的预计投资收益与实际投资收益相差约3000万元,是导致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

另经核实,公司旗下有多家子公司,京能天阶是其唯一的联营企业,从股权比例、董事会人员构成、实际经营运作来看,公司对该联营企业的控制力有限。股权比例方面,京能天阶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名股东,公司及其他三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30%、30%、9%。董事会人员构成方面,9名董事中,公司及其他三名股东各委派2名董事,另有一名独立董事。实际经营方面,总经理由其

他股东委派并对日常经营负责。同时,公司相关投资链条较长,京能天阶经营数据又受到京能天阶投资的联营企业影响,且京能天阶对其投资的联营企业也类似存在控制力方面的问题。结合上述情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主要因其无法控制的参股公司的亏损无法合理评估导致,可酌情从轻处理。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和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朱炎、总经理袁海臻、财务总监黎建萍、董事会秘书朱兆梅、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宋常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朱炎、总经理袁海臻、财务总监黎建萍、董事会秘书朱兆梅、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宋常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